

附件四

臺北市關渡平原景觀作物種植申請案使用土地現勘表

現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現勘項目	現勘結果
一、種植景觀作物位置應有交通 可及性及具有景觀效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二、種植景觀作物土地連接面積 須達一公頃以上，且適合栽 植景觀作物、可集中規劃與 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三、種植景觀作物位置維護管理 方便且無傳染性病蟲害發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四、現勘結論：	
現勘人員核章或簽名	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	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 燈工程管理處	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	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	